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2	8,947	40,426
銷售成本		(8,129)	(37,522)
毛利		818	2,904
其他收入		675	1,663
分銷成本		(112)	(445)
行政開支		(1,219)	(2,489)
其他收益，淨額		5	5,774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	(2,921)
經營溢利		167	4,486
財務成本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	2,823	—
除稅前溢利	3	2,990	4,486
稅項	4	—	—
期間溢利		2,990	4,486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	(8)
轉撥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重估撥備		—	(6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調整		<u>82</u>	<u>(36)</u>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		<u>80</u>	<u>(104)</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070</u>	<u>4,382</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990</u>	<u>4,486</u>
應佔期間全面收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3,070</u>	<u>4,382</u>
股息	5	<u>13,101</u>	<u>—</u>
每股盈利		美仙	美仙
— 基本	6	<u>0.88</u>	<u>1.3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	816
投資物業		—	2,6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4	1,11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444	444
可供出售投資		1,51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54	5,069
流動資產			
存貨		3,868	3,107
應收貿易賬款	7	2,670	3,24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83	357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	252
持作買賣投資		116	—
儲稅券		—	2,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21	39,074
流動資產總額		35,565	48,0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763	9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65	2,502
稅項負債		—	3,009
流動負債總額		1,828	6,411
流動資產淨值		33,737	41,6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691	46,7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		36,251	46,282
權益總額		36,691	46,722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若適用，以公平價值計算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

集團於編訂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編訂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修訂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區分了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只包括擁有人之詳細交易，而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作單列陳述。此外，該準則引進了全面收入表：在單一報表或兩份相聯之報表中列報所有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列一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財務資料對各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之相同基礎劃分營運分類。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以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按顧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

類。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需重新釐定(見附註2)。該主要營運決策人已釐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之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呈報作為劃分分類資料之基準。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之「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類之起點。

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按顧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需重新釐定。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成2個(二零零八年：4個)主要地區分部。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亞洲 (不包括 中國大陸) 千美元	中國大陸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333	8,614	8,947
分部業績	19	498	517
未分配成本			(355)
其他收益，淨額	5	—	5
經營溢利			167
財務成本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23
除稅前溢利			2,990
稅項			—
期間溢利			2,990

	北美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亞洲 (不包括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22,066	3,690	1,382	12,542	746	40,426
分部業績	1,041	174	65	592	35	1,907
未分配成本						(274)
其他收益，淨額	—	—	60	5,714	—	5,774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	—	—	(2,921)	—	(2,921)
除稅前溢利						4,486
稅項						—
期間溢利						4,486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	695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7
被確認為支銷的存貨成本	8,129	37,522
員工成本(已包括董事酬金)	2,380	8,821
匯兌虧損，淨額	109	—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	117

4. 稅項

由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度及去年同期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特別股息，已派發每普通股0.3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13,101

—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99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486,000美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0,616,934股(二零零八年：340,616,93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9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美元
0—30日	1,341	1,141
31—60日	1,061	1,623
61—90日	230	473
90日以上	38	3
	<u>2,670</u>	<u>3,240</u>

8.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美元
0—30日	474	289
31—60日	280	283
61—90日	6	136
90日以上	3	192
	<u>763</u>	<u>900</u>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陞峰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港台(BVI)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出售集團」)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於出售日出售之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淨額如下：

	千美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10,5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2,823</u>
	<u>13,34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85)
轉讓股東貸款	(4,571)
代價	<u>18,000</u>
	<u>13,344</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85)
已收現金代價(計入股東貸款)	13,429
售出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8,031)</u>
	<u>5,313</u>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毫無疑問，本集團這兩年面對了種種嚴峻之挑戰。集團受到中國大陸之原設備製造鞋業競爭日益劇烈之影響，導致毛利率不斷下跌；而二零零七年／零八年因中國大陸政府之城改計劃而被迫關閉集團位於深圳之主要工廠，引致業務中斷及削弱集團之競爭力；此外，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與最大客戶停止合作關係，更令集團之經營業務雪上加霜。

本集團停止為其最大客戶生產原設備製造訂單後決定進一步綜合其生產設施及暫停無效益之生產業務，導致去年之大額資產減值及遣散大量員工。

鑒於本集團收入將由於主要客戶訂單流失而大幅下降，並考慮現時及預期業務狀況之不明朗因素，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陞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港台(BVI)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統稱為「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出售集團之生產設施於停止為最大客戶生產訂單後已關閉，並計劃於短期內繼續閒置。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帶來之收益為2,800,000美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鞋類生產業務並尋求及評估其他商機。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受到失去主要客戶之原設備製造鞋類訂單之嚴峻打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40,400,000美元大幅下跌至9,000,000美元。就地區而言，亞洲地區成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於本回顧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之全部。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為3,0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4,500,000美元。若撇除本期間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帶來之收益2,800,000美元及去年同期之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之2,900,000美元及賠償金收入5,7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期間溢利由1,600,000美元下跌至200,000美元。

期內之其他收入為700,000美元，相對去年同期之1,700,000美元。除因本期間利率下調而導致利息收入減少約200,000美元外，去年同期本集團亦因關閉深圳廠房而錄得廢料收入800,000美元。

行政費用減少49%至1,200,000美元，而相對銷售而言，比去年同期增加7.4%至13.6%，主要由於廠房關閉而產生之一次性政府及行政費用及受到因工廠閒置而增加相對成本之影響。

一如以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繼續良好，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8,600,000美元，相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9,100,000美元。計入因出售事項而帶來之現金收入5,300,000美元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減少主要因本期間派發每普通股0.3港元，共13,100,000美元之特別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於香港上市之股票作為持作買賣投資，其公平價值為100,000美元。此外，本集團持有黃金之公平價值為1,500,000美元，此等投資被界定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該等投資於結算日之未確認利潤為100,000美元。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短期借貸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本集團因營業額大幅減少而使其盈利能力受壓，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強成本控制，旨在提高生產力及減省成本，使集團之盈利能力得以改善。集團將維持良好之財務及現金狀況，為尋找新的機遇做好準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本集團大部份之銷售，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成本均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即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人民幣在近幾年經歷一定的升值。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貶值或升值，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僱員(包括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員工)約1,200人(二零零八年：4,5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及按表現而支付之年終獎金。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董事會相信，透過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仕，其中多數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定能保證董事會運作之權力及職責間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即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彼有資格接受重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公司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公司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的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ktpgroup.com)，並會透過亞洲投資專訊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 網頁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相同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主席)及余美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